

工矿产品买卖（购销）合同

供方：镇江市科瑞制样设备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

需方：陕西省能源质量监督检验所

签订地点：江苏镇江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、供货时间

签定时间：2025年05月12日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	备注
环保型双辊破碎机	KER—GP250*150	台	1	26000	26000	1、制造商名称：镇江市科瑞制样设备有限公司 2、制造商规模：小微企业 3、制造商所在区域：江苏省镇江市 4、品牌：镇江科瑞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贰万陆仟元整（含13%增值税）					¥26000.00	

二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依据国标等要求执行

三、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设备保修一年（易损件除外），终身维修服务

四、交(提)货地点、方式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振兴路1173号榆林煤炭检验中心，许涛 18700040005

五、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供方承担运费（不含卸货及运送到使用地点的费用）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 木箱包装，不回收

七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如有异议，在收到货物15日内提出

八、随机备品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详见装箱清单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 验收调试合格后付90%，无质量问题一年后付清10%尾款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本合同附件

十一、标的物所有权自合同执行时转移，但需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，标的物所有权仍属于供方所有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 协商解决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1、提交镇江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 2、向镇江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四、其它约定 不含上门安装调试

单位名称	镇江市科瑞制样设备有限公司	订货单位	陕西省能源质量监督检验所		
单位地址	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宜城街道 梧桐公交站台旁	单位地址	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路南段129号		
法人代表	杨卫东	法人代表	电话	029-85510152	
开户银行	交通银行镇江分行营业部	经办人	电话		
帐号	381006700010141026550	开票单位	陕西省能源质量监督检验所		
税号	913211007205038293	地址单位	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路南段129号		
电话	0511-88834668 88834669	开户银行	工行大雁塔支行		
邮编	212121	帐号	3700022309014417527		
		税号	12610000435200845X		